

基本法簡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第二十三期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中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完善選舉制度對落實“一國兩制”、維護國家安全所發揮的重要作用。我們會闡明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位中國公民（包括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應有之義，並解釋國家安全的概念，以及《基本法》在國家安全方面的總體設計。我們亦會剖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及完善選舉制度如何鞏固國家安全，使香港保持繁榮穩定。

一如以往，本期也包括“基本法案例摘要”和“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條例草案的決定”兩個專欄。在“基本法案例摘要”專欄中，我們輯錄了三項終審法院裁決和一項上訴法庭裁決的撮要，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b) 條對申請人發表、集會和示威自由施加的限制，是否符合“依法規定”的驗證準則。
- 懲教署署長發出的《工作守則》第 41-05 條規定所有男囚犯（而非女囚犯）的頭髮必須“盡量剪短”，是否構成《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5(1)(a) 條所指的直接歧視，及違反《基本法》第 25 條。
-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獲立法會合法授權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以及第 241 章是否合憲。
- 如何正確詮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42(2) 條有關在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案件中可予保釋的規定。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條例草案的決定”專欄載述兩項近期作出的決定，一項是有關《2020 年保護兒童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另一項則有關《2020 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今期的“側記”載有人大常委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最新委員名單。

本刊物由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物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3

基本法案例摘要
P.15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
條例草案的決定
P.36

側記
P.39